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1月 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及相关议案,并经2015年12月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持股计划存续期 36 个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(以下简称"指定媒体")的相关公 告。

2016年1月,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与员工签署了《员工 股票收益权捐赠协议》(以下简称"捐赠协议"),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临2016-006)。根据《捐 赠协议》: 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接受张长虹先生捐赠的股票收益权、参 与持股计划并获取相关收益, 不需支付资金对价, 但需按获赠股票收 益权份额承担赠与人因赠与行为可能引起的后续相关税费及员工因 获赠而产生的个人部分相关税费。

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到期,根据相关规定, 将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获赠股份数量披露如下:

截止本公告日,张长虹先生向参加对象赠与公司股票 8,804,000 股所对应的收益权,占张长虹先生现在持股总数的1.25%,占公司总

股本的比例为 0.44%。该赠与行为仅针对股票收益权,不会导致二级市场股票出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形出现。

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前,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召集 持有人会议,审议股票收益权处置规则,并对员工进行分配。公司将 持续关注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